

“一半烟火一半诗——长沙窑的生活美学展”文物运输

及保险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西安博物院

乙方（供应商）： 湖南愚公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博物院“一半烟火一半诗—长沙窑的生活美学展”文物运输及保险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为 188 件（套）展品（以实际点交单为准）定制包装材料、提供布展及撤展人工协助、实施展品包装运输，并为展品购买往返运输及展览期间一切财产保险。

（二）工作范围

1. 包装材料：按要求为 186 件展品制作锦缎囊匣、外包装箱，提供展品所需的 EPE 板材、无酸棉纸、空气泡膜、珍珠棉、棉布带等专业包装材料。
2. 布展人工服务：在西安博物院现场负责展品拆包点交、协助完成展品布置陈列。
3. 撤还展人工服务：撤展时协助取下展品，完成西安博物院现场的撤展点交、恢复包装及装车及卸车；安排人员随车护送，负责吐鲁番现场的拆包移交工作。
4. 运输服务：提供西安至吐鲁番的文物专用恒温恒湿运输车，配备随行人员保障车辆。
5. 展品保险：购买门到门全程财产一切险，覆盖运输途中及展览期间的风险保障。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金额为 ¥149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2. 价款包含内容：合同价款涵盖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材料、人工服务、运输调度、保险采购、税费等一切成本。

三、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交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596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2. 尾款：合同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剩余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 894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肆佰元整）。

（二）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西安博物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20015052526258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66869599XU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为止。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西安博物院、吐鲁番展览场地及运输途经地点。

五、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项目全程符合《文物运输包装规范》（GB/T 23862-2009）相关标准。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孙振楠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18991346037，电子邮箱：21900697@qq.com），乙方指定陈全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5111465893，电子邮箱：2579105549@qq.com）。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展品的协助点交、包装/拆包装、运输、搬运、代购保险及协助布撤展等事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提供包装运输服务。

3. 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装箱登记及点交工作，记录完残情况工作，协调起始地装车及出库相关的事项。

4. 甲方应为乙方的包装工作提供安全场地及相关必要的支持。

5. 甲方因特殊原因取消展览或延长展览期限或改变运输路线、运输方式等情况，应提前10天告知乙方。如未通知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予以赔偿。

6. 严格遵守此合同的费用支付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全部运输服务行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应提供车况良好、车内设备完善的专用文物运输车辆承载甲方委托的运输展品及货物，保证展品在运输中的安全。

3. 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装箱登记及点交工作，记录完残情况工作，协调起始地装车及出库相关的事项。

4. 乙方在展品包装、拆包装、装卸过程期间以及运输途中因交通事故发生的展品损坏，乙方应及时填写展品受损记录并拍照，其中包括：时间、地点，受损展品名称、受损部位等，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如已购保险则由投保方向保险

公司申请，保险公司根据保险条款由法律承认的第三方审定的金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如未投保或保险不足，乙方须全额赔偿损失。

5. 乙方保证在展品的装卸包装、拆包装过程中，严格遵守专业规定，轻拿轻放，平拿平放，稳妥操作。如无任何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保证到达的时间和安全。

6. 如因天气、道路交通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展品不能按时抵达约定地点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商议解决办法。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运输路线、方式、时间、内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8. 因乙方失职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参与包装、运输等工作人员安全可靠，不发生物品丢失及不将有关情况外泄。

9. 运输车辆由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验的司机驾驶，在载有展品的情况下，按照道路交通规定时速及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合规驾驶要求行驶，不得疲劳驾驶，以确保展品运输的安全。

10. 因乙方工作人员抢夺、盗窃、丢失、损毁文物或者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展品被盗窃、丢失或损毁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因本合同涉及到保密事项。这些保密事项关系到国家文物安全，特别是文物名称与等级、展出地点、运输路线、运输时间、运输方式等。为此，乙方必须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告知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与机构。乙方未尽保密义务导致文物受损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义务转包或部分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2. 验收方式：甲方组成验收小组，通过文件核查、现场核验、功能测试等方式，对服务质量、完成进度、文档资料等进行综合评审。

3. 验收依据：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履行，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在履约期间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取限期整改、扣除违约金、终止合同等措施，同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 西安博物院《唐风妙彩——长沙窑瓷器精品展》清单（带估价）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李燕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陈全玉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西路 72 号

电 话：028-85238032

联系人：孙振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户名称：西安博物院

账 号：61001720015052526258

签定日期：2025.4.28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街道栖凤
路990号世方水岸四栋1706房

电 话：0731-85514633

联系人：陈全玉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星沙支行

账户名称：湖南愚公珍品货运服务有限
公司

账 号：431655000018010026166

签定日期：